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聚石化学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6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5,516.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43.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72.9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9,684.5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05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691.10
减：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	58,321,001.61
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796,845,689.49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7,290,962.0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487,826.86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8,579,612.28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644,949.12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付金额	240,596,187.02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理财收益金额	367,042.5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6,058,104.5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671,299.2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12677	346,601,089.49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0843	347,589,6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2806	52,655,000.00	-	已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092271	50,000,000.00	84,233.53	三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22082	-	13,465,885.75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5086	-	-	已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1057238	-	3,121,179.94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合计	/	796,845,689.49	16,671,299.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 1-12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临时补流金额	是否归还	备注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092271	4,350.00	否	临时补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22082	7,150.00	否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1057238	4,500.00	否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合计	/	16,000.00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12,10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36.70万元，期末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到期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2021年第3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00	2021.08.26-2021.09.27	是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坤睿2101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300.00	2021.12.09-2022.02.09	是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101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800.00	2021.12.14-2022.01.13	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月期232号	本金保障型	2,000.00	2021.08.31-2021.11.29	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569期	本金保障型	1,000.00	2021.08.31-2021.09.27	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204003	本金保障型	2,000.00	2021.12.03-2021.12.06	是

合计	/	12,100.00	/	/
----	---	-----------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建筑、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0,644,949.1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对聚石化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单、募集资金使用台

账、聚石化学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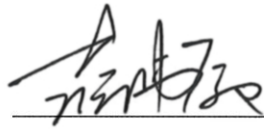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聚石化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风证券对聚石化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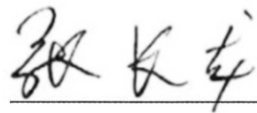
1.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是	8,000.00	12,021.71	12,021.71	1,118.12	1,541.82	-10,479.89	12.83	2024年	不适用	否	否
2.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257.30	3,237.30	-4,762.70	40.47	2024年	不适用	否	否
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8,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046.17	73,046.17	73,046.17	2,993.09	40,006.60	-33,039.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万元。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本次结项的结余资金 18064.4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专项报告“三、（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伟驰



张长龙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27 日